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5执恢7号

被执行人：张苏芳，男，1970年5月7日生，身份证号码130404197005072416，汉族，住邯郸市复兴区二六七二工人村2区2栋33号。

被执行人：董建民，男，1962年11月4日生，身份证号码130503196211041519，汉族，住邢台市桥西区钢铁南路161号邢钢东生活区高点2号楼904号。

被执行人：崔利利，女，1970年3月27日生，身份证号码130503197003271525，汉族，住邢台市桥西区钢铁南路223号邢钢南生活区。

本院于2017年9月22日立案执行被执行人张苏芳、崔利利、董建民刑事财产刑一案，2020年12月23日查封了崔利利名下位于邢台市钢铁南路223号26号楼3-1-30号房产；2021年3月10日查封了董建民所有的登记在孙增芹名下位于邢台市信都区钢铁南路161号2号楼9层1单元904号房产。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崔利利名下位于邢台市钢铁南路223号26号楼3-1-30号房产及董建民所有的登记在孙增芹名下位

于邢台市信都区钢铁南路 161 号 2 号楼 9 层 1 单元 904 号
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闫新琪
审 判 员 张瑞东
审 判 员 张二雄



二〇二〇年五月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贺新